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再保险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保监发〔2016〕52号）的要求，现就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保香港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31日续签的《非寿险协议分保合同》关联交易事宜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本公司与太保香港公司同为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双方签订的《非寿险协议分保合同》系再保险业务持续性关联交易。2017年度，该合同预估交易累计金额未达到本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5%。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保监发〔2016〕52号）的规定，该交易作为统一交易协议进行披露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交易对手名称：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

经营范围：Accident、Sickness、Land Vehicles、Railway Rolling Stock、Aircraft、Ships、Goods In Transit、Fire And Natural Forces、Damage To Property、Motor Vehicle Liability、Liability For Ships、General Liability、Suretyship、Miscellaneous Financial Loss。

注册资本：港元2.50亿元。

关联关系说明：本公司与太保香港公司共同受控于中国太平洋保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，构成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。

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无

商业登记证号码：04814748-000-07-15-6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本公司与太保香港公司的《非寿险协议分保合同》是一揽子商业成数再保险协议的一部分，太保香港公司为跟随再保险人。双方签订的《非寿险协议分保合同》对本公司业务风险的分散和拓展再保险合作领域起到一定作用。本公司作为再保险分出人，向太保香港公司支付分保费，并收取分保手续费，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。

在定价政策上，本公司与太保香港公司的《非寿险协议分保合同》采用目前市场通用的分保方式，符合市场定价原则。

四、本年度累计交易金额

截至报告日，除上述《非寿险协议分保合同》外，本公司与太保香港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。

五、需披露的其他事项

无。